



2007年第1辑（总第3辑）·民事卷

China

中国 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案例指导》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的一项具体举措，是案例指导制度改革过程的重要尝试和成果。

权威性

—— 所收录案例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遴选、认可并编号，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可以之作为裁判理由或者法庭辩论理由引用。

新颖性

—— 书中案例各具特色，或是新类型而没有现实的直接法律依据，或是疑难繁杂而令司法人员在理解上有重大分歧。本丛书通过公布和研究这些案例，可以引导类似案件的同案同裁判。

应用性

—— 为了使应用者对案例的精髓有所了解，每一个案例均抽象出精简的案例指导原则，对法律实际工作者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客观性

—— 原文刊登公布所选案例的起诉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二审判决书等有关文书，以使读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案情并作出自己的客观判断。

中

中国
案例
指导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036-7385-6



9 787503 673856 >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案例

定价：35.00元

中 2007年第1辑 (总第3辑) · 民事卷

D925.05/9

:2007(1)

2007

China

中国 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案例指导. 2007 年第 1 辑(总第 3 辑). 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案例指导》编辑
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36 - 7385 - 6

I. 中… II. ①最…②最…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丛刊②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64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5 字数/385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385 - 6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朱孝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主编: 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马迎新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王 琬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任卫华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罗东川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宫 鸣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

赵大光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高憬宏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

执行编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综合处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法律专题研究处

前 言

世界上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是发展的趋势,大陆法系逐渐重视判例制度,英美法系逐渐重视成文法制度。中国如何发挥案例的作用?学者们在研究这个问题,司法实践部门也在考虑这个问题。《中国案例指导》这套丛书的出版,将是案例指导制度改革过程的一个重要的尝试环节,是司法实践部门思考这一问题的一项重要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编辑出版《中国案例指导》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的一项具体举措。

这套丛书呈现以下特征:

其一,权威性。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组成编辑委员会,由著名学者撰写研究性文章,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虽然这些案例不能作为裁判的直接法律依据,但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可以作为裁判理由或者法庭辩论理由引用。为了引用方便,这套丛书的案例有着便于引用的案例编号。

其二,新颖性。所选择的案例是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案件,这些案例有的是新类型的,有的是疑难的,有的是现有法律没有规定的或者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公布和研究这些案例,可以引导类似案件的同案同裁判。

其三,应用性。为了使应用者对案例的精髓有所了解,这套丛书每一个案例都由著名学者撰写了研究性文章,阐述裁判的理

论原理和总结裁判精髓,抽象出案例指导原则,对法律实际工作者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其四,客观性。将所选案例的起诉书、第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第二审判决书等有关文书原文刊登公布,以使读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案情,使读者可以作出自己的客观判断。

人们始终在探求案例所应该具有的法律效力——案例的应然法律效力,但是我们应该另辟蹊径,更加重视通过实际参考作用发挥其作用力——案例的实然法律效力。如果大家认可了,引用多了,其实际效力就大了。希望《中国案例指导》的出版,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案例的实然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

目录

【民事卷】

民事[2007]012号案例

	金宗娜诉陡河发电厂及陡河电力实业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2	案例指导原则
3	评析:母亲怀孕期暴露于污染的工作环境, 受损害胎儿出生后有权获得赔偿 / 张新宝
29	起诉状(金宗娜)
32	起诉状(金宗娜)
35	答辩状
38	(1999)唐民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
43	上诉状

51	关于对方当事人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55	上诉答辩状
58	(2003)冀民一终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3号案例

	毛红、葛登娣诉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64	案例指导原则
65	评析:医疗事故鉴定的性质及其司法 审查 / 杨立新
79	起诉状
81	答辩意见及举证材料说明
91	(2004)扬民一初字第009号民事判决书
100	上诉状(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9	上诉状(毛红、葛登娣)

112 (2006)苏民终字第 0033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4 号案例

深圳市闪隼广告有限公司诉贵人鸟(福建)鞋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28 案例指导原则

129 评析:合同类型、任意解除权以及解除权
并存 / 张广兴

158 民事诉状

161 反诉状

165 答辩状

168 (2002)泉经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

216 上诉状(贵人鸟鞋塑有限公司)

225 上诉状(深圳市闪隼广告有限公司)

228 上诉答辩状(深圳市闪隼广告有限公司)

231 上诉答辩状(贵人鸟鞋塑有限公司)

238	(2003) 闽经终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书
-----	------------------------

民事[2007]015 号案例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二七办诉江西省远大实业公司、江西省棉麻集团公司借款及保证纠纷案
266	案例指导原则
267	评析:主合同变更而未取得保证人 同意时的保证责任 / 龙卫球
276	(1999) 洪经初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
280	上诉状
283	答辩状
286	(2000) 赣经终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
292	民事再审申请书
295	申诉答辩状
297	(2002) 赣民再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6 号案例

	江苏浩大铜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豪达电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306	案例指导原则
307	评析:覆盖他人商业网页行为的法律 定性及损害赔偿 / 赵旭东
321	民事诉状
323	答辩状
326	(2002)通中民三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
336	民事上诉状
338	(2003)苏民三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7 号案例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诉白焕伦商标侵权案
352	案例指导原则
353	评析: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 使用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法理辨析 / 侯淑雯

384	民事起诉书
386	答辩状
388	(2002)渝一中民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
395	民事上诉状
399	上诉答辩状
401	补充答辩意见
402	(2003)渝高法民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8号案例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岭畔芳芳陶瓷厂诉福建省晋江市陶瓷工业公司恒盛建筑陶瓷厂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12	案例指导原则
413	评析:保护在先权原则不能绝对化 / 李顺德
436	民事诉状
438	反诉状

440	代理词(蔡金钩)
443	代理词(谢志宏、赵刚)
448	补充代理意见
450	(1998)泉知初字第08-2号民事判决书
454	上诉状
456	上诉代理词(谢志宏)
460	(1999)闽知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9号案例

	钟格林诉林日耕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66	案例指导原则
467	评析:建筑所有权与以该建筑为主画面的作品著作权 之利益冲突的解决 / 费安玲
480	起诉状(钟格林)

488	民事答辩状(陈仁新)
490	起诉状(钟格林)
492	民事答辩状(林日耕)
494	(1999)岩知初字第01号民事判决书
500	民事上诉状(钟格林)
507	民事上诉状(林日耕)
509	(1999)闽知终字第06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2007]012 号案例

金宗娜诉陡河发电厂及
陡河电力实业总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指导原则

1. 母亲怀孕期间遭受损害包括暴露于污染的工作环境遭受损害,致使其生出的婴儿有缺陷的,该有缺陷的婴儿有权向加害人一方请求赔偿。

2.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责任之构成不以被告方的过错为要件,被告一方对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科学和医学的鉴定结论对判断因果关系之存在与否具有重要意义。